微电子学院、物理学院

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成果考核标准

- (一)"机械"(0855)领域工程博士生学位论文送审前,一般应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1、本人第2)、合肥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高质量科技论文≥1篇,且取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下列成果之一:
- 1. 以合肥工业大学为主要完成单位(前2位)、本人为主要完成人(国家级排名前6,省部级排名第1),取得重大(重点)工程项目或工程科技项目验收通过的成果≥1项。
- 2. 以合肥工业大学为成果收益单位,获得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的转化成果≥1项。
- 3. 以合肥工业大学为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署名),或以合肥工业大学 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5,二等奖前3,三等奖第1)≥1项。
- 4. 以合肥工业大学为第一权利人、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1、本人第2),取得转让或明显社会经济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1项。
- 5. 以合肥工业大学为主要完成单位(署名)、本人为主要完成人,制定已颁布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项。

注: 该标准由学校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 (二) "集成电路与系统" (0812J1) 交叉学科的学术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时, 须取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下列成果之一(涉密学位论文按学校规定),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1、本人第2)、合肥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 1. 中科院二区以上国际期刊论文(在学期间的数据库均有效)或IEEE Transactions期刊、IEEE Journal期刊或顶级国际会议ISSCC、IEDM论文≥1篇。
- 2. 中科院四区以上国际期刊论文或国内核心期刊(中国科学、科学通报、电子学报、电子与信息学报、计算机学报、半导体学报、物理学报)论文≥3篇,其中国际期刊论文至少1篇。

微电子学院、物理学院

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成果考核标准

- (一)"物理学"(0702)"光学工程"(0803)"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学术型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时,须取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下列成果之一(涉密学位论文按学校规定),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1、本人第2)、合肥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 1. 中科院四区以上国际期刊论文≥1篇。
 - 2. 高水平国际会议(会议范围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事先确定)论文≥1篇。
- 3. 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在学期间的版本均有效)论文≥1篇。
- (二)"电子信息"(0854)领域专业型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时,须取得与学位论文 内容相关的下列成果之一(涉密学位论文按学校规定):
-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 1、本人第 2)、合肥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中科院四区以上国际期刊论文≥1篇;或高水平国际会议(会议范围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事先确定)论文≥1篇;或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在学期间的版本均有效)论文≥1篇。
- 2. 独立撰写工程技术报告 1 份(格式要求另行规定,不要求发表),且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 1、本人第 2)、合肥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并公开发明专利或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1 项。
- 3.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1、本人第2)、合肥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一般学术论文≥1篇,以合肥工业大学为主要单位(前2位)、本人为主要参与人(前6位),取得省部级(或到校总经费5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或工程科技项目验收通过的成果≥1项。
- 4. 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或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赛区以上奖励(前3位)≥1项(硕士学位论文需提前经学院学位分委会审定)。